

### 桐柏县法院创新调解工作机制——

# 调解“小纠纷” 促进“大和谐”

通讯员 贾吉振 徐明

桐柏县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探索建立“三同两联一延伸”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成为千里淮河源头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道亮丽“枫”景线。

## “三同”引导,便民利民

桐柏县法院探索建立“三同”工作法,即在登记立案、诉前保全、诉前鉴定三个环节,同步引导群众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驻马店市确山县石滚河乡村民黄某在确山从事化肥生意,桐柏居民沈某多次到黄某处购买化肥,拖欠化肥款共计15590元。多次催要无果后,黄某将沈某诉至桐柏县法院。经调解引导,黄

某主动申请诉前调解,纠纷由诉调对接中心先行调解。调解员当即联系沈某了解案件情况,经过多轮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主动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2024年9月中旬,沈某付清了化肥款,黄某第一时间电话告诉调解员这一消息,并在电话里对法院调解工作给予高度赞扬。

2021年以来,桐柏县法院共办理司法确认案件2387件,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200余万元,取得良好效果。

## “两联”会商,双向发力

桐柏县法院在调解工作中打造“两联”工作模式,即诉调对接中心与人民调解组织、合作调解组织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先后与县委改革办、工商联等12家“总对总”合作调解组织,25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会商,助推矛盾纠纷化解。

近年来,县总商会驻法院工作室、金融纠纷化解中心、价格争议调解办公室等相继在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挂牌成立。

2024年以来,人民调解组织及合作调解组织共参与调解1700余件纠纷,有力推动了诉前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合作调解的有机结合与良性互动。

## 延伸职能,高效解纷

在调解工作中,桐柏县法院延伸调解职能,在经济合同、交通事故等纠纷多发领域、行业,先后成立4个特色调解室,坚持“三解三说”工作理念,即“解忧、解困、解愁”和“说情、说理、说法”,通过“同心换位促缓和、明理释法助预判、依法公平引期待、情法良机解纠纷”的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化解工作,群众反响良好。

2024年9月21日,桐柏居民刘某

驾驶两轮电动车,与行人魏某发生碰撞,致魏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全部责任,魏某无责任。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魏某将刘某诉至桐柏县法院。征得双方同意,案件交由法院设立在县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调解室进行调解。调解员得知魏某仍在医院接受治疗,便联系刘某来病房进行调解。经过多番劝导,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刘某当场履行了赔偿款。

特色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员积极与县、乡、村矛调中心对接,热情接受群众自愿申请的纠纷调解和法律咨询、解纷咨询等事项,每年调解纠纷500余件次,95%以上实现当场履行,受到群众一致好评。②13



法治一线

## 严厉打击电信诈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森 通讯员郭芸萌 黄一凡)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2558件4752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7.82%。11月28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下降态势,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介绍,南阳中院充分发挥

刑事审判职能、社会治理延伸职能,按照打深、打透、打彻底的工作要求,依法从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全面惩处关联犯罪;全力追赃挽损,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加大退赔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削弱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及时将涉诈资金返还给被骗群众;坚持宽严相济,构建多层次的惩戒处罚体系;坚持打防结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②13

##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张冰)近日,西峡县检察院检察官受邀为全县130余名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专题培训。

培训中,检察官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修订的逻辑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并结合

所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剖析涉未成年人案件成因与特点,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充分认识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意义。随后,围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职能职责,深入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基层儿童工作者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理解和把握。②13

## 共促司法公正高效

本报讯(通讯员赵新新 管理)近日,镇平县人大常委会到该县检察院,对认罪认罚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活动中,县检察院以数据为支撑,全面总结了认罪认罚工作审议落实情况,包括制度适用率、案件处理量及上诉率等关键指标以及工作中的创新做法与显著亮点。该院重点就

审议意见提出的“工作质量和效果提升、工作环节衔接、队伍素质提升、宣传工作加强”等内容的落实情况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与调研组进行了交流。

县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县检察院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意见。②13

## 锤炼思想提升修养

本报讯(通讯员佟亚飞)近日,南召县崔庄乡初级中学邀请该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以“逐梦少年 与法同行 做志存高远、担当重任的接班人”为题,为全体师生讲授了一堂思政课。

活动中,授课人用翔实史料、鲜活事例、典型案例为同学们作辅导交流,引导学生秉承先

烈遗志、锤炼品德修养、练就健康体魄、继承“红色基因”,从党史宝库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让革命薪火代代传承,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和力量。课程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思政课内容丰富、生动有趣,有很强的启发意义,一定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珍惜来之不易的生活,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②13

## 庭审砺剑评议互鉴

本报讯(通讯员王华楠 孙金莹)近日,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组织卧龙、高新、邓州、唐河、社旗、内乡、镇平七个基层院对口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对新野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跟庭观摩评议。

新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人员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公诉人通过精准的讯问、翔实的举证质证以及有力的

法庭辩论,清晰地呈现了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有力地指控了犯罪行为。庭审观摩结束后召开了评议会,观摩人员从法律适用、公诉技巧、文书质量等多个维度,对公诉人的出庭表现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评价。在充分肯定公诉人优点的同时,也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公诉人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②13



近日,方城县检察院检察督察办组织干警到张穆之祠参观学习。②13 通讯员 时国庆 殷增宽 摄



### 护航“国字”林

11月27日,内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宝天曼原始森林实地查看古树生长状况,采集相关信息,确保古树名木“一树一策”管护机制有序推进。②13

通讯员 王永强 朱成兴 摄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送牌上门 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丁俊良)西峡县公安局积极开展电动车登记上牌工作,动员交警大队、城区交警中队骨干力量,将便民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为全县“创文”工作贡献公安力量。

该局按照县“双创”指挥部关于电动车上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责单位职能作用,提前谋划,主动与厂家联系,持续开展送牌上门服务,引导群众依次登记挂牌,解答车主疑问,帮助车主安装车牌,积极做好电动车实名登记备案,并宣传安全出行、文明出行常识。利用“高峰岗”时段,在现场教育引导没牌照的电动车到城区任意一车行办理免费上牌服务。同时,建立车行管理微信群,及时收集掌握各个车行每天车牌安装情况,解决车行人员在安装牌照时遇到的各类问题。②13

## 深入人心 反诈宣传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张君)日前,方城县公安局组织人员深入重点部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构筑牢固的反诈屏障,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环境。

释之派出所民警搭建宣传点,通过散发宣传单、现场讲解、手把手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方式,着重对“涉老”诈骗进行广泛深入

宣传。民警还将多个反诈宣传公众号内的视频、案例、专题讲解等内容推送给在场群众,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

凤瑞派出所为全面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压实物业公司责任,组织辖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召开反诈宣传座谈会,将宣传方案细化

落实,确保反诈宣传无死角、全覆盖。民警提示大家要牢固树立“天上不会掉馅饼,不听、不信、不转账”的反诈理念,充分发挥物业管理职责作用,利用好门口大喇叭、小区LED屏不间断滚动播放反诈宣传音频,持续开展反诈宣传。辖区30余名物业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②13

## 高效调解 巧开基层“矛盾锁”

本报讯(通讯员张书欣 赵晓东)近日,新野县法院涉疆法庭联合人民调解员,通过“背靠背”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陈某系山东人,长期在新野县做收购大葱生意,和被告李某因琐事产生口角争执,双方因此积怨。2024年10月,李某酒后偶遇陈某,当街拦下陈某,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后李某殴打陈某,致使陈某受伤,住院

花费两千余元。陈某要求李某向其道歉,李某认为陈某出言不逊,自己没有做错,不同意道歉,双方争执不下,遂产生诉讼。

承办法官了解事情原委后,考虑到此案争议的焦点并非赔偿数额问题,若简单依职权判决,只会使当事人关系僵化、积怨难解,于是立即联系该村人民调解员,一同开展调解工作。

根据该案的情况,法官和人民调

解员多次到双方家中做调解工作,为双方讲法理、摆道理。通过“背靠背”分开调解,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引导双方放下成见、互相体谅、换位思考。双方矛盾逐渐缓和,法官趁热打铁,又通过“面对面”解开心结,从法律、道德、邻里关系等多个角度释法明理,引导他们以宽容和理解的态度对待彼此的误解和冲突。最终,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道歉,双方握手言和。②13

## 检察监督为企业挽回损失

通讯员 牛凌云 杨黎明

“唐河县检察院真是帮了俺们企业的大忙,追回了4.4万元经济损失,又帮俺们顺利拿到了300万元的贷款,‘检察护企’工作做得实实在在。”近日,唐河县某食品科技公司董事长赵某感慨道。

2023年7月,该食品科技公司在申请300万元贷款展期时,从银行得知与自己企业关联的蜂蜜酒销售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了企业的信誉度,贷款不能发放。

“自己的企业正常经营,从没有涉及任何民事经济纠纷,咋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赵某经了解后得知,2016年,蜂蜜酒销售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为加大宣传影响,曾进行过“买一送一”促销活动,模式是购买人当场交钱,收款员出具两联收款收据,购买人持收据现场领货,发货员将收据黑联交给购买人,在收据红联上备注优惠数量留在公司。6年后,其中一购买人李某持收款收据黑联,以蜂蜜酒销售公司没有给货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2022年3月,法院最终判决蜂蜜酒销售公司退还李某货款4.4万元。

由于该食品科技公司不是案件当事人,赵某申诉到法院被驳回,遂申请检察监督,以法院原审没有保证蜂蜜酒销售公司辩论权利、违法缺席判决为由,要求纠正法院错误的民事判决。

唐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原审诉讼程序违法,影响实体判决,李某存在虚假诉讼情形。2023年9月,唐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之后将检察建议通报给银行,

以案件事实及案件实质的法律关系进行沟通协商,最大限度降低诉讼给贷款企业食品科技公司带来的影响。最后,银行根据检察监督意见,重新审查了蜂蜜酒销售公司的信誉度,依法为该公司300万元的贷款进行了展期。

2024年5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再审民事判决生效后,唐河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催告法院启动执行回转程序。经法院执行回转,2024年10月8日,蜂蜜酒销售公司从法院领取了执行回转款4.4万元。②13

## 群团政法部

党华 18237789777  
李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